

## 墨西哥航空公司关于误机费收取的最新通知

(文件号: PVG04JUL16)

致: 墨西哥航空公司代理人

自: 墨西哥航空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代理人操作, 墨西哥航空公司即日起再次发布有关误机费 (NO-SHOW 费) 收取的相关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1. 当旅客由于个人主观原因导致未能搭乘原航班或者未能在取消原航班订座前确认新的航班信息, 即导致误机 (NO-SHOW);
2. 旅客需在原航班起飞之前取消原预定来避免产生误机 (NO-SHOW), 新的航班预定及机票换开最迟须于原航班起飞 3 小时之前完成;
3. 如果旅客误机, 后续所有航班预定将由系统自动取消;
4. 不同地区航线及不同预定舱位, 将收取不同的误机费;
5. 误机费的收取在机票换开过程中自动完成;
6. 该误机费的征收规则同样适用于公司客户协议以及政府客户协议;

地区	经济舱			公务舱	
	W, V, R, N, E	T, Q, L, H, K, U	M, B, Y	I, D	C, J
墨西哥境内	附加费 USD58	免收附加费			
美国、加拿大	附加费 USD150	免收附加费	免收附加费	附加费 USD150	免收附加费
拉丁美洲					
欧洲					
亚洲					

如有疑问请致电墨西哥航空公司。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对墨西哥航空业务的支持, 并祝商祺。

感谢您的支持!

墨西哥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2016 年 07 月 04 日